

#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台建便函〔2023〕71号

## 关于征求《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、省建设厅《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建〔2022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征求各单位意见，请于4月18日下班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局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周驰 联系方式：18658666286（浙政钉）

附件：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12日

附件

## 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划分标准的通知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台州湾新区建设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、省建设厅《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建〔2022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省公共服务系统”）中从事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监理服务的工程监理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工程监理企业”）。

### 二、信用等级划分标准

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等级，各等级分值的具体标准如下：

A 级：110 分以上（含 110 分）

B 级：90-110 分（含 90 分）

C 级：80-90 分（含 80 分）

D 级：73-80 分（含 73 分）

E 级：73 分以下。

### **三、信用评价方式**

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周期为 1 个月。

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以台州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市信用评价系统”）在每月 20 日 8 时自动从“省公共服务系统”同步当月 19 日的数据，根据我市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公示企业信用等级，并在每月最后一工作日 8 时公布企业信用等级，作为下个月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。

因网络传输等原因导致省公共服务系统、市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数据同步传输失败的，信用分级结果公示时间顺延。

### **四、信息采集**

企业信用信息按照“谁采集、谁负责”原则进行分类采集。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，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；其他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，省内工程监理企业由企业注册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由首次入浙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。

### **五、异议处理**

工程监理企业应及时关注省公共服务系统、市信用评价系统

数据情况，如发现企业信息或企业信用评价分值采集有误的，应及时向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申述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核实后予以修正；如发现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数据同步传输出现错误的，应于企业信用等级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评价系统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述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市信用评价系统的管理部门对错误信息核实，经核实后予以修正，并在市信用评价系统公告。

## **六、动态调整机制**

建立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我局将结合我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和公布信用等级划分标准。

## **七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。**

抄送：台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。